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的许昌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系统等保测评及网络安全运维项目(不见面开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中心机房及楼宇汇聚机房运维监控平台服务、工程师驻场服务、楼宇弱电机柜电路改造及摄像头线路施工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金鑫信息安全等级技术测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327.56万元，资产总额为8437.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金鑫信息安全等级技术测评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0日

